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各項活動及崇拜須知	IIDF01

1. 總 則

1.1. 制定目的

使本學院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及崇拜有所依循。

1.2. 適用範圍

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學生，均按本辦法辦理。

1.3. 管理單位（者）

學務處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2. 學生週間各項活動規則

若因故無法參加學院任何活動，務必事先向輔導老師請假並經學務長核准後方可。

2.1. 全修生

一律參加學院各項活動。

◆學前靈修會

◆清掃（週二下午 4：30 - 5：20）

◆崇拜、專題、畢業講道（週三、週四上午 11：00 - 11：50）

◆全院禱告會（每月第一、三週之週五上午 11：00 - 11：50）

◆輔導小組（每月第二、四週之週五上午 11：00 - 11：50）

◆詩班：每年院慶、畢業典禮的詩班，均由一年級同學負責。

◆畢業典禮。

2.1.1. 中斷課程或改修或轉科

若學年中，中斷課程或全修改為選修、選修改為全修或轉科，則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各項活動及崇拜須知	IIDF01

需滿足下列要求：

道碩：至少二年輔導小組（二學年）

3. 崇拜專題聚會須知

- (1) 司會請於領會前一週，先與講員聯絡，詢問講題、經文，並是否需要預留車位、留下用餐或其他需要（如：播放 PPT 或影片）。
 - ◆如需預留車位，請通知總機同工。
 - ◆需不需留下用餐，請週二中午前告知學務處秘書並事先通知一年級招待同學負責打飯。司會同學結束後需再與老師、講員一同用餐，餐後請協助收拾講員或老師的餐盤(司會者請自行打菜)。
 - ◆如不留下用餐，亦請主動詢問是否需要由招待同學為其預備便當。
- (2) 司會請預先和司琴聯絡。司會和司琴請打領帶（弟兄）或著有袖衣裙（姊妹），並請提前十分鐘到會場禱告、安靜、預備或彈奏序樂。
- (3) 司會請親切的招呼講員和其隨行者（如：師母、同工等）。
- (4) 請準時（11:00）開始。司會不宜發言過多，乃應以帶領會眾進入敬拜為重點。第一首詩歌應以「頌讚」為主；領唱、領禱、讀經及報告時間以不超過十分鐘為原則。請將詩歌、經文篇名等重覆報告二至三遍。
- (5) 於敬拜或分享前報告:請師長、同工、同學關手機或轉為靜音。
- (6) 講員開始講道分享前，請先介紹講員（如講員之現職、是否為校友、過去學經歷簡介等，可於聯絡講員時或聚會前向講員確認介紹內容）。亦再次向講員強調儘可能在 11:50 前準時結束分享。
- (7) 請在講員分享前帶領會眾做會前禱告。
- (8) 司會應順服聖靈於會場中之引導，切勿隨己意感情用事，或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各項活動及崇拜須知	IIDF01

勉強會眾舉手、拍手、高聲呼喊等。

- (9) 司會當注意儀容和禮貌，面帶微笑、語調柔和，在適當時該說「請」或「謝謝」。
- (10) 除非院方有專人負責接待，否則司會應陪同講員（含隨行者）至餐廳用餐或送至校門口離校。
- (11) 擔任招待的同學，請著正式服裝，並於聚會前十分鐘抵達聚會場地。留意以下事項：
- ◆於聚會前一天向司會同學確認詩歌本之發放與否（專題除外）。
 - ◆預備講員茶水。
 - ◆聚會正進行禱告時，請提醒大家暫時不要走動。
 - ◆為講員預備飯食—外請講員留下用餐時。
 - ◆為講員預備便當—外請講員不留下用餐但需預備便當時，請打好便當放至總機供講員方便拿取。
 - ◆會後整理場地、留意關燈、關冷氣與否。
- (12) 週三崇拜、週四專題時間，請備餐的同學務必於講員結束分享後方行離開。
- (13) 參加聚會時，衣著應端莊。（請勿穿著短褲、拖鞋）

4. 附則

4.1. 制修廢

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4.2. 公告實施

本辦法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。

本辦法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起公告實施。

本辦法自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起公告實施。